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24 日

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对学生进行德育、 智育、 体育、 美育和劳动等方面的教育。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 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严格控制学生辍学， 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制定学校教育发展规划， 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标准，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1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总编制人数76人，（其中：事业编制76人）。在职实有人数41人，（其中：事业编制41人）。

合同制实有人数 19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50013010]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253.0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1447.53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438.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9.4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1.08	本年支出合计	1691.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91.08	支 出 总 计	1691.08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收入总表			
[050013010]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253.0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1447.53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438.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9.4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1.08	本年支出合计	1691.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91.08	支 出 总 计	1691.0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蔡甸小学蔡甸分校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91.08	1691.08	1253.08								438.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1691.08	1691.08	1253.08								438.00				
050013010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1691.08	1691.08	1253.08								438.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91.08	1253.08	438.00			
205	教育支出	1447.53	1009.53	438.00			
20502	普通教育	1447.53	1009.53	438.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447.53	1009.53	4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9	13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9	13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3	91.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6	4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5	2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5	2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5	2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1	7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1	7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7	7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7.63	7.6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3.08	一、本年支出	1253.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253.0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1009.53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9.4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53.08	支 出 总 计	1253.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3.08	1,253.08	1,182.91	70.17	
205	教育支出	1,009.53	1,009.53	939.36	70.17	
20502	普通教育	1,009.53	1,009.53	939.36	70.17	
2050202	小学教育	1,009.53	1,009.53	939.36	7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9	136.99	13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99	136.99	136.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3	91.33	91.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6	45.66	4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5	27.15	27.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5	27.15	27.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15	27.15	2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1	79.41	79.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1	79.41	7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7	71.77	71.77		
2210202	提租补贴	7.63	7.63	7.63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3.08	1253.08	1182.91	70.17	
04	教科文科	1253.08	1253.08	1182.91	70.17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1253.08	1253.08	1182.91	70.17	
050013010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1253.08	1253.08	1182.91	70.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0013010]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3.08	1182.91	70.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91	1182.91	
30101	基本工资	162.08	162.08	
30102	津贴补贴	32.30	32.30	
30103	奖金	286.00	286.00	
30107	绩效工资	118.50	118.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33	91.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6	45.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5	27.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2.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7	71.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29	34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7		70.17
30216	培训费	20.58		20.58
30228	工会经费	6.24		6.24
30229	福利费	7.80		7.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5		35.5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2024 年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备注：

202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3130101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91.08	1,253.08							438.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1,691.08	1,253.08							438.00
050013010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1,691.08	1,253.08							438.00
1	人员经费		1,182.91	1,182.91							
42011422050R000004802	基本工资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162.08	162.08							
42011422050R000004804	岗位(特设)津贴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1.58	1.58							
42011422050R000004805	保留津贴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3.39	3.39							
42011422050R00000480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9.41	9.41							
42011422050R00000480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7.63	7.63							
42011422050R000004809	交通补贴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10.30	10.30							
42011422050R000004812	绩效工资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118.50	118.50							
42011422050R000004814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286.00	286.00							
42011422050R00000481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91.33	91.33							
42011422050R000004816	职业年金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45.66	45.66							
42011422050R00000481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27.15	27.15							
42011422050R00000481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2.18	2.18							
42011422050R00000482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0.62	0.62							
42011422050R00000482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71.77	71.77							
42011422050R000004826	长聘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345.29	345.29							
2	公用经费		70.17	70.17							
42011422050Y000000597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51.91	51.91							
42011424050Y000000263	三费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18.26	18.26							
3	项目支出		438.00								438.00
42011424050T000000165	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438.00								438.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0013010]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万元)	收入	财政拨款	1,253.08	74%
	构成	其他资金	438	26%
		合计	1,691.08	100%
	支出	基本支出	1,253	91%
	构成	项目支出	438	9%
		合计	1,691.08	100%
部门职能概述	(一)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本校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监督执行；组织编制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 综合管理学校基础教育，会同有关部门规划、调整学校的布局，审核本校新建配套建设规划、布局和教育设施的设置；按权限管理，负责实施初中学历教育、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三) 按权限管理学校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管理全区性检测文化素质的各类专业考试，组织、管理全区自学考试，统筹协调、宏观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学校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以及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统筹推进，扩大学校教育资源新供给； 2. 深化改革，探索学校教育发展新途径； 3. 规范管理，营造学校教育发展新氛围。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学校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目标 1：推进学校重大项目建设	
	目标 2：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目标 2：加强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	
	目标 3：全面提升学校育人质量		目标 3：统筹均衡发展学校教育教学	
长期目标 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基础教育学校均衡比例	≥90%
	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学校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稳步提高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 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学校比例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效果	持续改善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发展	巩固提高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 3：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入学率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6%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德树人教育目标	全面提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数量	2
	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规范高效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按计划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提高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信息化学校改造覆盖率	≥90%
	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学校改造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情况	持续改善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 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各学段学校设置比例	≥90%
	指标	质量指标	各学段学校建设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各学段学校建设实施情况	按计划推进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学段学校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部门往来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	
项目负责人	何艳华	联系电话	02769810277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 3、一次性项目■			
	1、部门预算项目■ 2、承担区公共支出项目□			
项目总预算	4380000	项目当年预算	4380000	
是否用于人员支出	是■ 否□			
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用于学生课后服务费以及日常支出		4380000	其他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				
效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说明：1、用于人员支出的项目可不填写“绩效指标”； 2、“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是指对项目年度预算按用途和匹配资金金额进行分解； 3、“指标解释”是指对该项指标考核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值获取方式进行说明； 4、“目标值”是指对该项指标预期完成情况的具体量化。				

第三部分 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91.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3.51 万元，增加 8.57%。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69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08 万元，占 74.10%；其他收入 438 万元，占 25.9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691.08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1447.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7.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4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53.0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53.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1.59 万元，增长 27.65%。基本支出 1253.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1.59 万元，增长 27.65%，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 1182.91 万，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8.3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0.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1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1009.5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9 万元,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3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 27.1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9.41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71.77 万元; 提租补贴 7.6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53.08 万元,其中: 当年预算 1253.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1.59 万元,增长 27.65%;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253.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71.59 万元,增长 27.65%,主要原因: 工资福利支出 1182.91 万,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8.3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0.17 万,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18 万元; 其中:

1. 人员经费 1182.91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91 万元，主要用于：

①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62.08 万元；

② 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绩效工资）及奖金和津贴补贴 436.81 万元；

③ 社会保障缴费 166.96 万元；

④ 公积金 71.77 万元；

⑤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29 万元；

2. 公用经费 70.17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 20.58 万元、工会经费 6.24 万元、福利费 7.8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5.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438 万元。其中：单位往来资金项目 438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运行经费为 1253.08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 1182.91 万元，公用经费 70.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及公务等开支），项目经费 438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60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 1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按照保障优良项目、整改一般项目、调整重复项目的原则，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3.08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

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 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 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